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；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